

## 資源中心工作要項與各校相關重點提醒

### 一、巡迴輔導

- 106 學年度(符合第二類安置)待服務巡迴輔導個案，目前(學前—108、國小—39 案、5 案)，若無第二類安置且需巡迴輔導服務個案，請另附紙本申請(表單名稱為：[106-1\[無第二類安置個案\]巡迴輔導服務申請表](#))(附件一)。開學前將會就目前審核狀態再次更新，同時依目前中心管理巡迴輔導人力進行配案。
- 依 106.06.13 第二次人力協調會決議函文(基府教特貳字第 1060228551 號)  
本市 106 學年度巡迴輔導人力現況：

成功國中 (視巡班)	校內運用 1 名	暖暖高中 (不分類巡迴班)	梅尚真 (特教組長)
	王兆熙		石羽歆
	王玉雯		蔡佩珊
明德國中 (在家教育班)	校內運用 1 名	中正國小 (各類巡迴班)	陳可洋 (商借教師)
	李訓蒼 (商借教師)		蔡惠芳 (駐點尚智國小)
	朱翊寧		待聘- (育嬰假缺)
銘傳國中 (不分類巡迴班)	支援中山高中 大德分校	資源中心巡迴人力統計： 國小巡迴(6 班)—3 名中心行政、1 名校內行政、2 名商借教師(含育嬰缺)、1 名駐點，其餘 5 名為巡迴輔導教師。 學前巡迴(8 班)—2 名中心行政及學前班長；餘 13 名為巡迴輔導教師及 1 名尚未聘到	
	李品靚 (商借教師)	信義國中— 註：八月份特教行政知能研習為既定表排工作。(8/21-22 週一、二全天)	
	沈詩涵	安樂國中— 註：八月份本市 106 年度校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8/9 週三上午) 建德國中— 註：待排特教相關工作。 中興國小— 註：待排特教相關工作。 中山國小— 註：待排特教相關工作。 安樂國小— 註：待排特教相關工作。	

※106 學年度起除全時支援人力，須外派之巡迴輔導教學人力(含暖暖高中 2 位、明德國中 1 位、銘傳國中 1 位、成功國中 2 位)，均交回原校管控。資源中心統籌本市巡迴輔導人力，外派人力管理的部份主要為「巡迴服務課程、課務」、「各月份資源巡迴服務工作會議」及「每月巡迴輔導個案研討、研習」等依新學年度排定期程進行管理。資源中心就巡迴輔導人力於服務個案進行共同督導，配合巡迴輔導接案及排課等期程，106 學年度預計九月前兩週為巡迴輔導教師確認新課程表排課期間，巡迴師外出執行課程於此兩週須向原校請公假外出。

※課表確認後，除繳交予原校教務處及人事室外，亦須交予資源中心。而日後若更動亦須隨時通知原校及中心。巡迴輔導教師須依排定課程表依時出勤。非表排課程時間，須回原校備勤，若有節與節之間的彈性空堂，最多以兩節為限，其餘空堂須先回原校備勤後方可再外出

上課。若遇當日末節為下午倒數第二堂，則依各校人力派出端決定，是否要求巡迴教師回原校報到後下班。**其餘相關巡迴輔導管理請參考附件「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巡迴輔導教師出勤管理原則」(附件二)。**

3.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提醒

· 關於服務雙向管理：(申請端&服務端)

申請端—各次課程簽名確認、輔導記錄檢視、**通報網每月勾選出缺勤。**

服務端—出勤簽名、巡輔記錄

· 關於服務個案

學生學籍學校—配合出席個案 IEP 會議(行政、原班導師、科任師)、告知有關個案之相關資源(專團、助理員、其它協助、環境調整)；★配合巡迴輔導觀課課程&討論。

巡迴輔導教師—召開(或配合出席)個案 IEP 會議、協調個案融合相關作業完成個案服務需求彙整及特殊需求規劃；配合學生原籍學校編擬課程計畫(個案)。

· 會議期程

開學前期程： 8/28(一)下午 13 時-16 時-106 第二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 8/29(二)下午 14 時-17 時—八月工作會議、資源中心新聘人員職前訓練 8/30(三)下午(暫訂)中心行政組會議	
資源中心每月工作會議日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資源中心 106 年度巡迴輔導教師個案研討工作坊
▲週一 14 時(除 8/29 外) 8/29(二)；9/18、10/16、11/13、12/11 107 年 1/15 註：資源中心巡迴輔導教師及前列表格中粗體字(非商借教師)均須參加	▲週三 13 時 30 分~16 時 30 分 9/20、10/18、11/15、12/20 ※本研習仍為封閉型研習，限巡輔老師參加 註：原 11/22 因適 11/22-24 為鑑定安置會議，故與師大廖芳政老師協調往前一週

二、教師&學生助理人員 (請各助理人力運用單位通知 助理人員 8/28 下午職前訓練)

1. 106.06.09(五)106 年第二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審查決議，新聘及新核准單位如下：

預計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安排助理人員訪視

人力運用學校		待訪人員數	人力運用學校		人數
01	中正國小及附幼	2	07	港西國小附幼	1
02	建德國小及附幼	1	08	西定國小附幼	1
03	安心幼兒園 (本園、光華)	2	09	瑪陵國小及附幼	1
04	五堵國小及附幼	1	10	中興國小及附幼	1
05	暖暖國小及附幼	1	10	八斗國小及附幼	2
06	建德國中	1	※106 學年度上學期，將與各校確認時程後(訂日期)前往訪視。		

2. 106 年第二期助理人員已依中心統一公告期程(7/3、7/10、7/17 三次公告) 並由各校通知

錄取人員前往資源中心(或經費撥補單位)完成簽約。

統一上工日為：106年09月01日(聘期：106.09.01~106.12.31；十二月份時將會依各用人單位考核進行「延聘」作業，至107.01.19休業式)

3. [提醒一] 與中正國小簽約之兼任教師助理員，請於每月月初前三個工作天，繳交「簽到單」(用人單位承辦人核章)、「請假單」、「每月考核表」至特教資源中心資源課程組，以利核撥薪資。亦請運用學校之管理者協助提醒繳交期程，務必準時繳件，以利薪資核發(月中前)。附註：若非與中正國小簽約之兼任教師助理員在簽約學校支領薪資
4. [提醒二] 請各運用單位，悉依「[基隆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與項目](#)」(如附件四)辦理，並提醒服務之學生助理員相關事宜。
5. 特別狀況說明：(以工作人的權益思考)  
各校運用助理人員，若因故原助理人員離職(或亡故)新聘助理人員，而原服務個案(學生)時值六月畢業(即原服務原因消滅；非勞工個人因素)，站在工作人員權益方面，宜先和資源中心討論其工作調整，而非逕行請助理人員離職。

### 三、相關專業團隊

1. 各校專團派案—請各校依特教科核予之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相關專業團隊時數範圍內，安排各類治療與服務個案，將學生派案清冊寄至資源中心，以利派案。
2.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相關專業團隊聯合評估日程(分鑑定場次及一般場次)(附件五~七)  
請各校依實際需求預先提出申請，**期程**如下：

8月	查核專業團隊服務記錄	督導、查核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團隊服務記錄		特教科 特教資源中心
9月	聯合評估兩場	9月13日、9月27日下午13:30進行相關專業團隊聯合評估。 註 9/13下午13-14時先進行專團督導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待訪視學校)		特教科 特教資源中心
10月	聯合評估兩場	10月11日、10月25日下午13:30進行相關專業團隊聯合評估。 (10月25日配合國中期中轉介期程場次)		特教資源中心
11月	1. 聯合評估一場 2. 進行專團服務實施調查	1. 11月8日下午13:30進行相關專業團隊聯合評估。 2. 寄發專團服務實施問卷給各校承辦人及治療師。 3. 回收及彙整專團服務實施問卷結果。		各校 特教資源中心
12月	1. 查核績效評核表填報 2. 期末專團檢討會 3. 聯合評估一場	1. 查核各校承辦人與治療師在特教通報網上專團服務績效評核表填報情形，並彙整填報內容。 2. 12月13日上午09:00進行期末專團檢討會。 3. 12月13日下午13:30進行相關專業團隊聯合評估。	依106年11月22-24日鑑定會議後之單項評估日： 目前預計辦理：11/29~12/27共計四類，每類各二場，每場3HR	特教科 各校 特教資源中心

※單項評估之確切期程由特教資源中心另行通知。

### 四、輔具申請、借用

1. 請輔具申請單位，除依「[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具申請與管理事項](#)」(附件八)辦理外，亦請申請端留意報價規格是否已與治療師確認。
2. 每年八月初起各校須更新年度借單，新學年度借用單須檢附輔具最新近況照片、使用學生姓名及年級；若為共用輔具，則借用單上學生欄位填入「資源班」(或其它班別)，行政承辦人為主要借用者。(註：若輔具損壞須維修，亦須檢附有效期限之借單，並附上詳細損

## 壞區域之照片)

3. 若輔具借用學校發生毀損滅失或遺失情事，請於事件發生之時，立即通知資源中心，並即日函文並敘明原由至中心備查（倘日後已重新尋回亦然）。屆時辦理歸還系列輔具時亦須提檢附公文副本以利查詢。關於人為毀損、遺失後續賠償事宜將研議後發文通知。
4. 各校借還務須由特教承辦人辦理，切勿委託助理人員或其它人員代辦，以免日後爭議。
5. 106 年度第二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採購(6/27 中心已完成預算書報府)，惟至 8/9 中正國小總務收到委辦函文，預計 8/24 早上進行第一次公開招標開標。依相關期程推估，九月份輔具申請單位才會陸續收到申請輔具。
6. 資源中心目前第一批知動、移行輔具搬遷至安樂國小，預計 8/25 上午搬移。第二批預計 107 年七月辦理搬遷。第一批輔具維修將自 106.9 月~107.5 月逐步進行，並盤點現有輔具及保養。

## 五、其它工作說明：

1. [提醒]請各校辦理特教研習活動完成後二週內，依簽到、簽退情形，至特教通報網核給參與人員研習時數，並將研習成果彙整送至特教資源中心備查。(若超時未核予時數，通報網將鎖住審核時數功能；屆時須開啟，亦須向特教科提出申請。且各縣市開放重審時數「次數」將會予以統計並公告)
2. 資源中心辦理「[基隆市 106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進階培訓研習暨工作坊](#)」(附件九)，依據台師大提供名單(以 105 年初階培訓三梯次後測驗成果)(第一名單及第二名單)已邀請第一名單，目前已回應參加人員 13 位，第一名單尚餘 10 人未回應。第二名單將於本日後依剩餘名額邀請第二名單。(總參加員額限 20~25 人)

### 研習課程及主題參考

場次	研習主題	日期&時間	對象
一	正向行為支持(PBS)與三級預防架構	9月21日(四)下午 13:30~16:30	正式學員、輔導團 (20~25名+35名)
二	初級預防策略、次級簡易行為功能評量與介入	10月19日(四)下午 13:30~16:30	正式學員、輔導團 (20~25名+35名)
三	次級簡易行為功能評量與介入	11月30日(四)下午 13:30~16:30 註:11/22~11/24 鑑安置會議	正式學員 (20~25名)
四		12月21日(四)下午 13:30~16:30	正式學員 (20~25名)
五	次級簡易行為功能評量與介入	3月1日(四)下午 13:30~16:30	正式學員 (20~25名)
六		3月15日(四)下午 13:30~16:30	正式學員 (20~25名)
七		4月19日(四)下午 13:30~16:30	正式學員 (20~25名)
八	個案報告與檢討	6月14日(四)下午 13:30~16:30	正式學員 (20~25名)

3. 106 學年度工作手冊已印製，各校自 8/23 起至 9/1 派代表前往資源中心領取(依各校配額數)；本次版本新增 107 年 8 月。
4. ▲106 學年度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年度(106.8~107.7 月)期程事項表 (參考附件十)  
▲106 學年度特教資源中心各行政組工作表 (參考附件十一)
5. 建德國中辦公空間調整說明：原空間於 105 學年度作為高巡及國中部份巡迴師辦公空間，目前作為本市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特教評鑑資料彙整處所。待 106 年 12 月評鑑結束後，進行資料移整，將併同(目前置放於資源中心倉庫)之 103 年度評鑑資料，移往安樂國小恩慈樓五樓相關辦公場域存放。